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2执恢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合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121号1号楼6单元1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侯丽萍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宏伟，男，汉族，
[REDACTED]，
[REDACTED]，
[REDACTED]。

本院于2016年3月22日以(2016)天法执字第174号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宏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三街12号1栋3层2单元8(房产证号：00119839)房产，本案申请人新疆合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对上述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他项权证。因被执行人王宏伟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宏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三街12号1栋3层2单元8(房产证号：00119839)及所对

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永 春

审 判 员 委 俊 伟
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八 日

书 记 员 郑 建 华

